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091477.html)

附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市失业保险执行广东省统一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1号），自2024年1月起，我市失业保险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33号）等规定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8日

相关稿件：

- 1.《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1号）
- 3.《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33号）

稿件：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一二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稿件：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6月11日

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失业保险基金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5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为目标，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失业保险在全省范围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政策、统一待遇和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统一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系统，推动全省失业保险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以提高统筹层次为契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规范失业保险业务流程，建立统一业务平台，实现政策制度化、业务规范化、管理精准化。

坚持统调结合。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统管，建立缺口分担机制，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增强基金保障能力。

坚持分级管理。划清省与各地级以上市责任边界，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实现“基金上统，服务下沉”。

坚持职责明晰。健全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责任制，推动责任落实，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道德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三）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管理。

1·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从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核算和结算。各级社保费征收机构在征收环节将失业保险费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形成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保险待遇等支出情况（含失业保险退费支出），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出用款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至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支出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年度核定周转金，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2·统筹处理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2022年7月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含省本级，下同）的累计结余基金（含本金产生的利息）由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各地级以上市参考上年度平均月支出额并结合当年预计月支出额，预留3个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额在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支出户中作为周转金，按扣除周转金后结余基金15%作为省级统筹启动资金，于2022年7月31日前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其余基金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存放，由省统一管理使用。

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当期出现缺口时，原则上按照动用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的顺序解决；需要上解市原累计结余基金予以解决的，由省财政厅按照同等比例从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调取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省审计厅牵头对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进行核定。

3·原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不再保留，直接纳入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2022年起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不再上解分配。

（四）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

4·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用人单位参保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每年按照基金预算，在综合考虑工资增长率和就业等指标变化情况基础上，结合国家下达我省参保扩面和基金征收任务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失业保险参保等情况，制定各地级以上市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执行。

（五）统一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政策。

5·建立全省统一的差别化、可浮动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费率在国家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基础上，实施浮动费率，按不同档次征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定期调整浮动费率档次，浮动费率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执行。深圳市暂按现行费率和缴费基数政策执行，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

（六）统一失业保险待遇政策和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

6·统一失业保险待遇政策。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待遇。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规定适时调整。

7·统一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继续执行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有关规定，统一适用对象、支出项目和补助标准。继续实施稳岗补贴政策，按照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精神及《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等规定，

实现全省统一实施范围、实施条件和补贴标准的稳岗补贴政策。统一失业保险技能补贴政策，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等规定，统一全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范围、申领条件、补贴标准和经办流程。

以上促进就业支出政策如国家和省作出调整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各地级以上市对突发大额支出或预计支出户余额不足支出时，可提出紧急请款申请。

（七）统一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8·加强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导、相关部门认同、各地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并逐步推行全省统一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体系。

9·加强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专业化建设。优化失业保险经办职能定位，增强失业保险经办队伍力量。加强省级经办机构对全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指导。规范理顺各地级以上市失业保险经办管理主体，市、县（市、区）主要承办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推动失业保险业务逐步下沉。

（八）统一失业保险信息系统。

10·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建立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批上线，逐步实现失业保险业务“一网办理”“一卡通用”。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部和跨部门数据共享，防范基金风险。加快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逐步实现“让百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参照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改革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确保改革落地。各市、县（市、区）政府是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健全职权责约束机制，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认真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十）理顺管理体制。适应省级统筹管理需要，进一步理顺失业保险管理体制，加强失业保险工作能力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应按照省级统筹规划，将失业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整合，在省、市、县（市、区）各级建立统一的失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社保经办机构等相关部门在失业保险服务管理方面职能和职责。明确失业保险费征缴主体责任，强化征缴工作；明确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程序各环节主体责任，完善基金预算管理；优化经办流程，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基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提高工作质量。

（十二）加强基金管理。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严格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要加强省失业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指导和规范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基金支付和管理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定期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依法依规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十三）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各级失业保险业务权限控制机制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加

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数据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机制，增强各环节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基金管理监测，防范基金管理风险，确保省级统筹工作安全运行。

（十四）加强协同共享。推进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劳动就业、职业培训管理和公职人员工资支付信息等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协同共享，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和数据纵向互联，实现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构横向互通和信息共享，整体提升失业保险业务运行、基金监督、管理决策信息化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我省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职责分工

附件

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职责分工

部门	主要职责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政策标准制定、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培训指导、实施监督、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审核、编报工作，及预算调整方案审核等；协同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协同做好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	负责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牵头制定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规定审核社保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失业保险基金用款；配合制订省级统筹政策；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省税务局	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失业保险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之日起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及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各级税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扩面征缴相关职责。深圳市税务部门失业社保费征管职责按照《社会保险法》及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省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负责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基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表等；负责指导和规范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协助汇总与审核周转金和紧急请款；承担全省经办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做好参保扩面相关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	<p>负责本地区失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落实地方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应收尽收；负责按照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和国家、省统一政策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负责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其中：</p> <p>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各项政策标准和业务规范；负责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牵头管理及统筹协调；审核汇总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及调整情况；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情况和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协同做好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协同做好本地区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按照规定与财政部门共同做好原累计结余基金的存放管理。</p> <p>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编制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底稿；配合市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拟定用款计划；依法对本地区的失业保</p>

	<p>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规定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原累计结余基金的存放管理。</p> <p>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基金管理和收支会计核算，提出基金预算及调整建议，提出季度用款计划；负责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基金财务和统计报表等；负责审核与支付本地区失业保险待遇、清理省级统筹前本地区原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承担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稽核内控、档案管理、信息公开、本地区经办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助做好本地区参扩面相关工作。深圳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失业保险费。</p>
--	--

稿件：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15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一条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三条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
- 三、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家机关”修改为“机关”，第三项修改为“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
-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
- 五、将第八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五条中的“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分别修改为“参保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地”。
-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失业人员数量、失业保险基金数额等情况，合理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省人民政府建立浮动费率机制，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下调费率。”
-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统筹地区”修改为“参保地”，删去“其利息、”。
- 八、删去第十二条第五项中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
- 九、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修改为“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删去第二款。
- 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享受求职补贴。”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修改为“失业保险金领取地”。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入第一款。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及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领取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领取期间”修改为“领取期限”。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是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但与最后参保地不属于同一地级以上市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可以选择在最后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一款。

将第二款修改为：“职工、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和领取期限按照规定累计计算。”

十七、删去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不再保留第四章。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收支、管理情况”修改为“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出具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等工作，”后增加“受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删去“失业保险费核定、”。

在第二款中的“依法发放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后增加“受理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删去“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

在第三款中的“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后增加“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可以选择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到现场办理。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当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最先收到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的机构应当受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将第二款中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修改为“并于作出决定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外存在失业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归集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关系，归集时间不计入失业保险金审核期限。”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人员按月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凭本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灵活简便的方式，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提供便利。”

将第三款中的“领取手续”修改为“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加强户籍管理、死亡、商事登记、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公积金、税务、医疗、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等数据的信息共享，为防范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比对，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该条中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行政行为”。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该条中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修改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故意隐瞒事实或者其他手段”。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该条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

本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2002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2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一) 企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

(二)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 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

(四) 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前款所列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前款所列人员，以下统称职工。

第三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参加失业保险，依法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在失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不计征税、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失业保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失业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事务，建立、健全失业保险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失业保险费；
-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用人单位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的缴费工资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缴费工资不得低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本人工资高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以参保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为基数计算缴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失业人员数量、失业保险基金数额等情况，合理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省人民政府建立浮动费率机制，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下调费率。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失业保险费，并提供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查询。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破产、解散的，管理人、清算组应当通知参保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依法清偿失业保险费及滞纳金。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单位享有原用人单位的失业保险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失业保险金；
- (二)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三)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四)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求职补贴和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的补贴；
- (五)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
- (六) 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应当列入预算管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不得从失业

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十六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缴费时间一至四年的，每满一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为一个月；四年以上的，超过四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后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再次失业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原缴费时间予以保留，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

已经参加失业保险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失业保险制度前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时间。

第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领取求职补贴，标准为本人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十五，不足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求职补贴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

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享受求职补贴。

第二十一条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以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剩余的尚未领取期限与再次失业时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开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凭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计发，抚恤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六倍计发。

失业人员的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和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失业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免费的职业介绍和减免费职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及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领取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第二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中断计算。中断原因消除后，失业人员可以继续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其在本省最后参保地是其失业保险金领取地。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但与最后参保地不属于同一地级以上市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可以选择在最后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

遇。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职工、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缴费时间和领取期限按照规定累计计算。

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或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的失业人员，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不再享受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终止失业保险关系。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按照规定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服务，负责失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出具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等工作，受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每年向社会公布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等情况，并建立失业保险缴费和享受待遇记录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查询、核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失业登记工作，依法发放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受理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和出具相关证明，并将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的相关信息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失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和办事制度，严格审核有关情况，加强信息交换网络和设施建设，完善就业、失业等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据实写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告知其享有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六条 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可以选择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到现场办理。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当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最先收到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的机构应当受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作出书面支付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于作出决定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对不

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超过时限申请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之日起计算。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外存在失业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归集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关系，归集时间不计入失业保险金审核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失业人员按月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凭本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灵活简便的方式，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提供便利。

失业人员有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视同重新就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户籍管理、死亡、商事登记、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公积金、税务、医疗、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等数据的信息共享，为防范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比对，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行政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致使失业人员不能享受或者不能完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参加失业保险的；
- (二) 未如实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
- (三) 未如实申报职工缴费工资的；
- (四) 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 (五) 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对赔偿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四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故意隐瞒事实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侵占、挪用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失业保险基金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失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失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 未将失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 克扣或者未按时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
-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记录等失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 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失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少收的失业保险费或者退还多收的失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缴费时间按月计算。

本条例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是指自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开始计算之日起至领取失业保险金最后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本条例规定的正当理由包括失业人员在住院治疗期间、女性失业人员在怀孕期间、女性失业人员子女未满一周岁等情形。

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本条例施行时处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办法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本条例施行前失业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原规定执行；在本条例施行时处于参保状态，本条例施行后失业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本条例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

(二) 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中的十二个月缴费时间与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施行前缴费时间超出十二个月的部分，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二的标准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稿件：4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我省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

二、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4月25日